

**2026 年度新会区城镇供水（出厂水）部分指
标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度新会区城镇供水（出厂水）部分指标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广东省计量认证资质及以上的供应商。

3. 本次委托检测的项目必须是计量认证附表中包含的检测项目。

4. 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试剂合法合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必须是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产品范围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服务内容及数量：水质委托检验项目（详见附：1《水质委托检测项目清单》）。

2. 服务要求：

（1）服务商负责委派 2 名以上有资质的采样人员携带相应的采样器材设备到新会区 11 个镇街共 12 个集中式供水单位，按要求于 4-5 月和 10-11 月分别进行一次水样采集和检测。

（2）需求方派员全程监督采样过程，并且在必要时可到实验室现场监督实验过程，服务商不得拒绝。

(3) 服务商根据服务项目要求对水样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需求方在必要时可要求服务商提供检测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以供查核,服务商不得拒绝。

(4) 检验周期: 采样后 15 个工作日出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采样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 12 个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出厂水采样点。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报价是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委托检验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和要求进行综合总报价。

2. 所投项目报价须包含样品采样费、交通费、检验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 元,最低限价为人民币 132000 元。

4. 如果出现不合格项目,需进行再次采样复测,直到合格为止,上述报价包括复测费用。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结算方式

项目完成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水质委托检测项目清单

2. 受采样集中式供水单位名单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9日



附件 1: 水质委托检测项目清单



类别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数量 (份)
出厂水 (4 项)	12 个集中式供水单位	总 α 放射性	24
		总 β 放射性	24
		贾第鞭毛虫	24
		隐孢子虫	24



附件 2: 受采样集中式供水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1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供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沙堆墟东区 60 号首层、 二层
2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供水有限公司 (梅阁)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梅阁水库
3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大营供水发电经营有限公司 (崖西自来水厂)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横水圩
4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大营供水发电经营有限公司 (崖南自来水厂)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崖南柑坑水库路 (街道)
5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大营供水发电经营有限公司 (鹅坑自来水厂)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莘岗鹅坑厂区
6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供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墟镇
7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供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进路 9-3 号
8	江门市新会区牛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墟中心路
9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供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龙门水库下
10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皮子管理区
11	江门市新会银海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中心区
12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供水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龟山脚

附: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夏小姐, 联系电话: 6132010